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羅原簡字第11號

原告 顧○楚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對照表

兼 法 定

代理人 賴○○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對照表

顧○德 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對照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和律師

被 告 陳榮輝

鎰鎰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蕭世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顧○德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、被告鎰鎰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賴○○新臺幣伍拾貳萬零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、被告鎰鎰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顧○楚新臺幣貳萬零玖佰陸拾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、被告鎰鎰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壹、程序事項

07 一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
08 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
09 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
10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顧○楚為民國000年0月生，為未滿18歲之
11 少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，即不得
12 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等資料；再因原
13 告賴○○為原告顧○楚之母親，原告顧○德為原告顧○楚之
14 父親，若於判決上記載其等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亦有揭露
15 原告顧○楚身分資訊之疑慮，故本判決爰將原告顧○楚、賴
16 ○○、顧○德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之，其真實姓名地址均
17 詳對照表。又本判決後述所提述訴外人○○強為原告賴○○
18 之公公即原告顧○德之父親即原告顧○楚之祖父，基於上述
19 相同理由，亦將其姓名予以隱匿。

20 二、按於附帶民事訴訟中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
21 生之損害為限；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
22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
23 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
24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
25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刑事
26 案件中被訴犯過失傷害罪，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7 112年度調偵字第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112年度原
28 交簡字第3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故原告顧○德於本件附帶
29 民事訴訟程序中主張因車輛遭毀損所生之交通費、停車場費
30 用部分，及原告賴○○所主張因車輛遭毀損而生之價值減
31 損、鑑定費用、行車紀錄器費用、隔熱紙費用、事故當日交

通費及拖車費用等部分，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然原告已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是原告本件起訴，已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係受僱於被告鎰鎰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鎰鎰公司）之司機，於110年9月27日12時50分許，駕駛被告鎰鎰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路由南往北方向（三星往員山方向）行駛，行近大洲路、大德路之燈光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其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即將由黃燈轉為紅燈，所餘時間已不足以使其通過該路口，倘若行經路口，被告甲○○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與前車保持可隨時煞停之距離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前車即由原告顧○德所駕駛原告賴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原告賴○○、原告顧○楚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燈光號誌已由黃燈轉為紅燈後，在該岔路口煞停等候綠燈通行，同向後車之被告甲○○車頭因而撞擊前車即顧○德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尾，致原告顧○德受有左足踝、左足疼痛等傷害，原告賴○○受有頸部、右髖、左大腿及右膝等身體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原告顧○楚受有頭部挫傷併右前額撕裂傷1公分等傷害，系爭車輛亦因而毀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而原告顧○德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，業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並因精神痛苦得請求慰撫金200,000元，並因系爭車輛之毀損係至111年9月30日始修復完畢，受有該段期間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198,720元，及受有該段期間租用停車場費用54,000元之損害；原告賴○○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，業支出醫療費用3,080元，及受有27萬元之薪資損失，並因精神痛苦得請求慰撫金500,000元，又因系爭車輛遭毀損而受有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480,000元、車

01 輛鑑定之費用16,000元、系爭車輛內行車紀錄器之毀損費用
02 15,988元、系爭車輛內隔熱紙之毀損費用8,000元等、事故
03 當日之交通及拖車費用7,760元等損害；原告顧○楚因系爭
04 車禍受有傷害，業支出醫療費用960元，並因精神痛苦得請
05 求慰撫金1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6 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
07 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賴○○1,
08 030,8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顧○楚100,96
10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顧○德453,470元，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主張系爭車禍之過程及被告甲○○對系
15 爭車禍應負全責，暨被告鎰鎔公司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責
16 任等節並不爭執，惟原告3人所主張之精神慰撫金均過高，
17 且原告賴○○並無工作，應無其所主張之薪資損失，又系爭
18 車輛應無原告賴○○所主張之價值減損，原告顧○德所主張
19 之停車場費用及交通費用、及原告賴○○所主張之鑑定費用
20 應與本案無關，至原告所主張之其餘損失則不爭執等語，資
21 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」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
25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
26 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
27 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
28 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
29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
3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
31 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鎰錄公司之受僱人，於
02 執行職務時因過失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，被告等應連帶負損
03 害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車禍之道路交
04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
05 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佑達骨科診所110
06 年9月30日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
07 醫院110年9月27日羅博醫診字第2109053867號診斷證明書、
08 德上診所110年10月3日一般診斷證明書等為證（見臺灣新北
09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51號卷第14-38、47頁），而
10 被告甲○○上開過失傷害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
11 交簡字第38號判決認其犯過失傷害罪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
12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

13 (二)茲就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，判斷如下：

14 1. 原告顧○德部分：

15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

16 原告顧○德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750元等情，為
17 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顧○德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。

18 (2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
2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2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
22 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
23 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、89年
24 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、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、86年
25 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顧○德因系爭車
26 禍致受有左足踝、左足疼痛等傷害，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
27 發生之經過、被告甲○○過失之情形、原告顧○德因系爭車
28 禍造成之傷勢輕重、日後復原所需時間、精神痛苦情形，暨
29 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，認原
30 告顧○德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其請求之
31 精神慰撫金於5,000元之範圍內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
01 為無理由。

02 (3)交通費用部分：

03 原告顧○德主張因系爭車輛遭毀損，自110年9月27日至車輛
04 修復完畢之111年9月30日之368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
05 而每日往返上班地點之交通費用為540元，是認原告顧○德
06 因系爭車禍受有交通費用198,720元之損害云云。惟原告顧
07 德就其所主張上情，僅提出計程車車資估算資料1紙為
08 據，然就本件系爭車輛遭毀損，其車輛修復完畢之日是否確
09 為111年9月30日，及原告顧○德是否確實有每日搭乘計程車
10 而支出198,720元之費用，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
11 所述是否屬實，已屬有疑；況且，縱使系爭車輛確實係於11
12 1年9月30日始修復完畢，原告顧○德就系爭車輛何以「必
13 需」花費368日之期間始修復完畢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
14 其說，如原告顧○德係因自行之拖延遲誤導致系爭車輛費時
15 逾1年始修復完畢，自難認原告顧○德得將該段時間之交通
16 費用全部轉嫁予被告負擔；再者，本件原告顧○德因系爭車
17 禍所受傷害係左足踝、左足疼痛等，依其傷勢並無自行駕駛
18 車輛之困難，縱然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有損害而無法使
19 用，原告顧○德亦應得另行租用車輛駕駛，而非每日搭乘計
20 程車上下班，享受由司機接送上下班之服務並且要求被告支
21 付此費用；綜前理由，本院認原告顧○德所主張之計程車交
22 通費用部分，不但未舉出證據證實，縱然屬實，亦非回復原
23 狀所必需，難認與系爭車禍有關，尚無從請求被告賠償。

24 (4)停車場費用部分：

25 原告顧○德主張因系爭車輛遭毀損，修理期間長達1年，所
26 租用之停車場無法使用，受有租金損失54,000元云云。惟原
27 告顧○德之所以支出該租金，係其依租約所負之義務，此義
28 務之存否與系爭車禍是否發生毫無關係，原告顧○德此部分
29 所主張損害，與系爭車禍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，其請求難認
30 為有理由。

31 2. 原告賴○○部分：

01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

02 原告賴○○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3,080元等情，
03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賴○○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。

04 (2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5 查原告賴○○因系爭車禍致受有頸部、右髖、左大腿及右膝
06 等身體多處挫傷之傷害，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發生之經
07 過、被告甲○○過失之情形、原告賴○○因系爭車禍造成之
08 傷勢輕重、日後復原所需時間、精神痛苦情形，暨兼衡雙方
09 當事人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，認原告賴○○
10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其請求之精神慰撫
11 金於6,000元之範圍內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12 由。至原告賴○○另主張因系爭車禍出現害怕、憂鬱、出門
13 怕被撞、惡夢、失眠、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狀，前往精神科看
14 診經診斷有急性壓力反應及重度憂鬱症等情，並提出臺北市
15 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，惟原告賴○○所提之診斷證明
16 書係記載「病人『自述』車禍後開始出現害怕、憂鬱、出門
17 怕被撞、惡夢、失眠、注意力不集中...等症狀，宜治
18 療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亦即原告賴○○是否有上述症
19 狀，及其上述症狀是否確實肇因於系爭車禍，純係原告賴○
20 ○之自述，是本件依原告賴○○所提現有證據，尚難認定原
21 告賴○○所受急性壓力反應及重度憂鬱症之症狀，係因系爭
22 車禍所導致，原告賴○○所主張上情尚無從認定為真實，本
23 院亦難考量上情而為有利原告賴○○之認定。

24 (3)薪資損失部分：

25 原告賴○○主張其於109年前有上班工作，薪資為每月3萬
26 元，而其於109年起辭職在家照顧年邁之公公即訴外人○○
27 強（年籍詳卷），○○強其後遂每月補貼3萬元予原告賴○
28 ○，而原告賴○○因系爭車禍導致嚴重憂鬱症無法照顧○○
29 強，於9個月內受有薪資損失27萬元等情，並提出○○強之
30 急診病歷、其離職證明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據
31 （見本院卷第65-71、129頁），惟原告賴○○前開所述，業

01 已自陳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並未上班工作領有薪資，且縱認
02 原告賴○○所稱其因照顧○○強而每月從○○強處領有3萬
03 元之補貼屬實，本院觀之原告賴○○所受傷害係頸部、右
04 髖、左大腿及右膝等身體挫傷，亦難認其因受有上開傷害而
05 導致其無法照顧○○強，原告賴○○此部分主張，並無依
06 據，應不准許。

07 (4)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：

08 按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09 減少之價額。」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10 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」民法第19
11 6條、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
12 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應有之狀態，自應將損害事
13 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
14 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於超
15 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
16 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賴○○主張系
17 爭車輛因系爭車禍而受損，於經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之貶
18 損，如屬確實，其即得請求被告賠償該減價之價值，尚不因
19 原告賴○○就車輛修復費用部分業經請領車體險保險金而有
20 異。而原告賴○○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有480,000元
21 之價值減損，業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價報告為
22 據（見本院卷第29-43頁），而本院經核該會係以檢視系爭
23 車輛之四周外觀、核對車身號碼、觀察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
24 所受損害後，考量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，認系爭車輛縱經修
25 復仍屬重大事故車，而提出結果認系爭車輛事故前正常車況
26 之價值為170萬元、事故後修復後之車輛價值則為122萬元
27 等，堪信該鑑定報告已考量系爭車輛可能因系爭車禍而價值
28 減損之相關因素，應屬可採，是本件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，
29 確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48萬元（即170萬元與122萬元之差
30 額）之損害，堪以認定。

31 (5)鑑定費用部分：

01 查原告賴○○固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
02 公會鑑定車禍後之價值減損，共花費鑑定費16,000元等語。
03 惟此部分支出，係原告賴○○自行決定送鑑定所為開銷，尚
04 非系爭車禍所導致，難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
05 賴○○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。

06 (6)行車紀錄器、隔熱紙費用部分：

07 原告賴○○主張因系爭車禍而致行車紀錄器、隔熱紙受損，
08 其中行車紀錄器費用為15,988元、隔熱紙費用為8,000元費
09 用等情，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原告賴○○此部分請求應屬有
10 據。

11 (7)事故當日交通費及拖車費用部分：

12 原告賴○○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毀損，於事故當日共花費235
13 元車資前往醫院就醫、1,575元之車資返家及支出5,950元之
14 拖車費將車輛拖往修理廠等情，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原告賴○
15 ○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。

16 3. 原告顧○楚部分：

17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

18 原告顧○楚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960元等情，為
19 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顧○楚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。

20 (2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21 查原告顧○楚因系爭車禍致受有頭部挫傷併右前額撕裂傷1
22 公分之傷害，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、被告甲○
23 ○過失之情形、原告顧○楚因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輕重，並
24 考量顧○楚年紀尚幼，系爭車禍及其所受上述傷害及相關治
25 療過程對其心靈、精神之影響當較成年人為鉅，暨兼衡雙方
26 當事人身份、地位及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
27 原告顧○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其請求
28 之精神慰撫金於20,000元之範圍內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
29 求，為無理由。

30 4. 綜上，原告顧○德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額為5,750元、原
31 告賴○○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額為520,828元、原告顧○

01 楚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額為20,960元。

02 (三)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05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
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7 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8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等之損害賠
10 償請求權，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原告所提附帶民
11 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2年5月18日、112年5月24日送達被告
12 甲○○、被告鎰鎰公司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原交簡
13 附民字卷第3、7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就其上述請求
14 經本院准許之部分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被告鎰鎰公司併給付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各自112年5月19日、112年5月25日
16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對原告
19 顧○德、賴○○、顧○楚各連帶給付5,750元、520,828元、
20 20,96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○○自112
21 年5月19日起、被告鎰鎰公司自112年5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
2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23 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
27 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
28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指明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
29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31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
01 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05 法 官 張文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8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9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0 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蕭亦倫